

北大荒的呼唤

陈瑞晴 著



北大荒的呼唤

陈瑞晴 著

*

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
四川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
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.25印张 225,000字
1983年8月第一版 1983年8月重庆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6,600册

统一书号：10203·105 定价：0.95元

人民的呼唤(代序)

作家的的工作不是手艺，也不是职业。而是一种使命(俄文使命原出于召唤)……自己时代和自己的人民的召唤，人类的召唤。

——巴乌斯托夫斯基：《金蔷薇》

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曾幻想当一个作家。浑身充满了活力，有一股奔放的热情，要追求，要贡献出来……但究竟要干什么，我自己也不知道。

就在那狂热的少年时期，中国共产党解放了我童年居住的地方——齐齐哈尔市。一九四七年初夏，我参加了革命。那时的生活是艰苦的，然而却是愉快的，思想里只有一个信念——革命就是我的家，就是我的一切。

建国以后，组织上保送我到电影编剧班就学。学习结业后，曾先后在美影任编剧，剧本创作所、北影任编辑等职。在这十年间，我是一帆风顺的。我不知道世间有挫折，言行举止从没想到有设防的必要，单纯得就象本书中所描写的猜猜一样。

一九五七年遭受的打击，是我全面认识社会的开始。北大荒是我走向人生的第一所大学。从那时起，二十多年的历

程，曲折坎坷，但也使我多思……。在那里，我看到了人的价值，人的精神美。真诚、纯洁、善良，连同才华、智慧和勇敢……一切人身上的美好素质，在那种特殊的环境下，显得多么光彩夺目啊！我周围的那些人中，有的是可以成为英雄的，但他们还不是，或者还未来得及成就。为此，我感到极大的惋惜！

一九七八年冬，当落实政策的文件摆在我桌上的时候，北大荒的风雪和松涛的呼啸声，也同时吹到我的桌面上来。那劳动的号子，那山火中的呐喊，那荒原上的野花……一一展现在我的眼前。那里的人们似乎向我喊出了一个共同的呼声：“我们曾经多么美好！”是的。然而也正是这遥远的呼唤使我提起了笔！一时间，尚绯大姐、猜猜、哑巴、雅贤、章义、大德、夏彩虹……这些人物一个个都在我脑海里排成了队，是他们自己向读者宣告：人们美好的心灵和对真理的信念，正是革命传统在那一代人心上的烙印。他们所显示的精神力量，将永远活在人间！这就是生活给我的命题吧！

感谢广大读者对我的鼓励。我将奋勉，并永远倾听人民的呼唤。

作 者

1982年2月15日于朱辛庄

（该稿原载《小说林》一九八二年第六期“获奖者的话”一栏内，作为本书的序，个别地方有改动。）

目 录

人民的呼唤(代序)	1
北大荒的呼唤.....	1
一、家信.....	1
二、尚绯大姐.....	14
三、猜猜.....	35
四、“哑巴”.....	62
五、聋子.....	83
六、伐木人.....	105
七、文工队的风波.....	128
八、党会了解我的.....	160
九、仲夏的梦.....	177
十、夏彩虹.....	186
爱情,并没有在人们心灵中消亡	284
一、一束蒲公英.....	286
二、早点铺的胖大嫂.....	294

三、萝卜英大哥.....	298
四、张芸.....	305
五、宝娃.....	312
平安的人	324
后记	351

北大荒的呼唤

一、家 信

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”，这是儿时就背诵过的杜甫的诗，但并不理解那“万金”的分量。可是我做梦也没想到，当我结婚不到三年，幼子不满两周岁的时候，却真正尝到了这离愁别苦的滋味了！古语：“乐莫乐兮新相知，悲莫悲兮生别离”。而我们那时是顶着一顶罪恶耻辱的帽子，到北大荒去接受改造的。当时，多少家信是“君问归期未有期”，又何止三个月哟！可想我们那时的家信，岂止抵万金？！

傍晚，是人们最容易想家的时候。迈着疲惫的双腿，望着那烧向天边的荒火、绛色的西天，惆怅随着白色的夜雾，在茫茫的草原上，冉冉浮升——母亲、妻子、丈夫、儿女们的笑脸，出现在每个人的思绪里。

当人们快到驻地的时候，家人的呼唤就更加紧迫了——妻子端来洗脚水，儿女们拿着作业本跑来，摇篮里的婴儿仰着天真可爱的笑脸——那张足以使父母忘掉一切忧愁的笑脸，

母亲端上可口的热饭菜……然而，眼前迎接我们的则是那冰冷幽暗的草棚。于是，当回到驻地后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有信吗？”不论多么疲劳，只要一听到“拿信了！”的喊声，人们就象弹簧一样，立刻跳起来，扑向送信人。拿到信的人，欢天喜地地躲到一个角落或是山坡、树下，就着手电筒光，独自一个人去享受着和家人、朋友们短暂的精神团聚的欢乐。

记得到北大荒后，我接到第一封家信时，激动得两只手不由地颤抖起来。我捧着那封沉甸甸的家信，竟久久舍不得拆开，好象生怕拆开，幸福就会飞跑了似的。

“还不快拆开看看。”站在我旁边的“大公鸡”（她老是戴一顶棉猴上的帽子，头顶竖起老高，活象个鸡冠子，姐妹们就给她起外号叫“大公鸡”）催促着。我这才醒过来似的，把信拆开，信上我爱人告诉我孩子进托儿所的情况，又写道：“……你们那里可能还是冰天雪地？可是北京的天气已经很暖了，树也绿了，咱家的炉子得拆了，窗户也要换纱窗了，想起你在家时都是你来操持这些家务，如今我一个人动手，搞得很狼狈。拆炉子时，小兵还在地上乱跑，我怕砸着他，不小心，我的手也擦破了。若说是由于手笨，还不如说是由于想念你的缘故……”

读到这里，鼻子一酸，差点哭出来。我忍着，赶忙移开那信，去看捎来的照片。这是我离家前，在门口一个私营小照像馆里照的全家照。我梳着两条小辫子，和我爱人并排坐着，中间站着我们那不满两周岁的儿子。奇怪的是，这张照片三人没有笑，而是流露着一种凄苦的表情，连那不懂事的孩

子也是噘着小嘴、睁着一双天真不解的眼睛，好象在向照像师发问：“爸爸妈妈为什么不高兴？”叫人看了尤其心酸。而照片的背面，我爱人却写着：“爸爸和小兵一起分享着妈妈在艰苦劳动中的快乐。一九五八年四月。”站在我背后的“大公鸡”，也凑过来看那张照片，她看着看着竟哽咽地说：“我咋看见这像片就想哭呢？！”她这句话说得我泪水立刻盈满了眼眶，但我忍住不让它流出来。那时年轻、好面子，我怕人家笑话，让人家说想丈夫——多难为情！可是当我平静下来，抬头向周围观看时，那些也在看信的女同志们，眼圈都是红的。我的眼泪反倒忍住了，我不是一个人，她们和我在一起。

这时，突然一位河南口音的男同志跑来，手里拿着一封信问：

“你们连有叫尚骁阵的吗？”

“尚小真？有哇！尚小真，有你的信。”

“今天运气怎么这么好？”我急忙跑过去接过信一看，上写“尚骁阵同志收”。这信并不是我的，显然是音同字不同。再看看发信的地址也不是我所熟悉的地点。我想问那送信的同志是怎么回事？他已经跑开了。也许是哪位同事、朋友慌忙间写错了字？因为盼信心切，竟忍不住拆了那封信。可是打开一看，那文字前无称呼，后无签署，芝麻大的小字，密密麻麻足写了有五、六张，简直是篇小说。我甚至怀疑是不是哪个读者或作者写给我的？我不得不读个究竟了……原来这封信是妻子写给丈夫的，信上详细叙述了丈夫离家后的情

况，娓娓动情、哀怒交错，就象夫妻对坐，促膝谈心那样朴素、真切。信上说，亲戚、朋友都不来往了，常来家玩的表弟也不再来了。

“……但是，突然昨天（是你的生日）他来了，还给京京带来一包糖，我气得给他摔了出去。他走后，我后悔地哭

家 信

丁
聪
作



了，也许我做过分了……”

另一段是说同事向她透露：“领导上可能要调动我的工作，调离党委办公室，到图书馆去搞出纳，她劝我要站稳立场。我早就站稳了，我永远是你的妻子！”

最后一段是说自丈夫走后，老母亲总是流泪，时常在半夜醒来，对着天花板叹气：“昨天晚上，妈突然悄声问我：‘骆阵到底犯了什么罪？你不要瞒着我啦。’我说：‘没什么，部队要抽调一批干部去开发北大荒。’她怀疑地思忖了一会儿，突然自言自语：‘不对呀，他走时，我看他帽子上没有红五星了。’我一时答不出来，想了一下才说：‘那是为了工作方便，那里是地方编制。’老太太还不放松，又突然问我：‘那他得去多长时间才能回来？’我含混地说：‘要不了多长时间。’说完我急忙站起身走出屋去，我怕让妈看见我的眼泪。天知道！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呀？！你刚走不到十天，我就感到象是过了十年……”

这冗长的信已经结束了，可是在写满了字的纸边上，又匆匆用更小的字赘了几句：“前天妈在你的旧大衣兜里，偶然发现了伍块钱，这不知是你什么时候忘下的？你知道，现在这伍块钱对我们是多么宝贵啊！”

我读我自己的信时，眼泪并没有流出来，可这时，我也忍不住了，苦涩的泪水流到嘴里，又接连涌出，滴在信纸上，打湿了那如泣如诉的斑斑字迹。可怜的“右派”的妻子啊！

我把信装好，急忙奔到其他连队去寻找这封信的主人。终于在吃晚饭的时候，找到了他。那是一位穿着军装，近三

十岁左右的壮汉，唇上留有一字小胡子，显得很英俊。我向他道歉：因误会成自己的，拆了他的家信，很对不起。而他倒满不在乎地苦笑了一下：

“没什么，现在大家的信，还不是一个样？不信把大家的信都公布出来，基本上是一个内容。”

但是我注意到他是非常爱他的妻子的。他把家信总是揣在怀里，到休息时候，就躲到不被人注意的地方，偷偷看起来。不知他妻子的每封信，他要读上多少遍？

国庆节后，山里的景色是多么迷人哪！枫叶红了，杨树叶黄了，松柏还是墨绿色的，黄菠萝的树叶变成褐色的……这五颜六色的树叶交织成鲜艳的图锦，镶绣在湛蓝色天空的衬底上，象漂亮的花布遮在头顶，仰头望去好似进入了万花筒。至于林中的“居民”，就更是忙碌异常，这是它们为冬天贮存食物的季节。小松鼠穿行在一人多高的榛子丛里，采摘最饱满的榛子，运回洞里，以备过冬。当人们走过的时候，它们比闪电还快，“嗖”地就不见了。你想捉到它，可不容易。只有傻狍子、野鸡是不怕人的，但它们也不跟你玩，当你走近了，它们还是跑开，站在远处，惊疑地望着你，好象在说：

“人？你们要占领我们的地方吗？”

是的，要占领。拖拉机开进来了，伐木队的同志们披荆斩棘，背着行李、锅盔，来到这二十年前只有抗联出没过的原始森林，“改造自己，重作新人。”

“野兽啊！不要吃我们，我们都有家，有父母，有儿女……

大树啊！你生得高，看得远，请把希望带给人间。鸟啊！请捎个口信给亲人，我们在这里很安康……”

我一边在心里吟诵着，一边为刚刚搭起的伙房拾干柴。一抬头，突然发现白桦树干上的皮，不知是谁用刀子剥掉一个个小方块。白桦树皮是一种很漂亮的天然图案，并且象纸一样层层粘在一起，如果脏了，剥掉一层，就又露出洁白新鲜的一页。可以用来做画、写字、钉镜框……是件非常富有北方山林特色的艺术品。

一天、两天、一周过去了。我又发现另一棵白桦树的皮，被剥掉一方方的印迹。这是个很富有情趣的人啊！我暗自想着。

一周、两周、一个月又过去了，我仍不时发现新的印迹……

严冬来到了，树叶落光了，冰雪封冻了地面。不论有风、无风，日夜响着松涛。那声音，使人感到惆怅，尤其是夜间，更使人感到恐惧。它象海浪拍击堤岸的轰响，掀起人们万丈心潮……。

伐木队开始“放卫星”，每人每天的定额是五十立方米木材。早晨三点钟起床，顶着星星出发，晚上八点钟才放工。而路则越走越远了！因为近处的树都伐光了，不得不爬过一个山峰，涉过又一道岭，光在路上就要耗掉几个小时。人们累得精疲力尽，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。而那白桦树皮，不时仍有新的剥落印迹出现。这是谁还有这么浓厚的兴致呢！

一天中午，我又来到那片白桦林拾柴，看见一个高大得

象狗熊一样的人，正在面朝树干，用水果刀剥桦树皮。我调皮地向那人投一块石子：

“啊，小偷原来在这里？！”

那人猛地回过头来，原来他就是和我几乎同名的人——尚骧阵。

“这是属于上帝的，谁都可以割取。”说着他已经很熟练地将那块白桦树皮揭了下来。

“你弄这些做什么用呢？”

“写日记。”

“还有时间写日记呀？”我吃惊地问。

“嗯……”他腼腆地笑笑，“是写家信。”

“啊，这可太浪漫了！你是在上面写诗吗？”

“不会。”他摆了一下手，然后让我陪他坐在一根横躺的红松树干上。“不过，为了节省时间，也只能用比诗还要简练的语言写了。”

“噢，多情的丈夫！”我立即去夺他手中拿着的硬纸夹：“先给我欣赏欣赏。”由于他抓住不放，我硬夺，一下子散了一地，啊！使我惊呆了。

那一张张桦树皮，是用木棍烧成的炭条，以各种字体——草书、隶书、仿宋……写成的同样一句话：

“请等着我，我会改造好的。”

我望着那象刻出来的字迹，目瞪口呆，说不上是想哭？还是想笑？想跟他开玩笑，开不出来，想同情、安慰他几句，也说不出。

“不许对别人说！”他佯装严肃地命令着我。

当他把那些珍贵的桦树皮收拾起来以后，又露出笑脸：

“你得向着我。咱俩是同名。论岁数我比你大，我是你哥哥，你得听我的！”他挺一挺胸脯，庄严而幽默地望着我。

“那你不给我买糖吃？”我又咯咯地笑起来。他环视着神秘莫测的森林，憧憬地说：

“等着，等我们摘了帽子，我把你介绍给我爱人，让她美美地给你做顿好吃的！”说着他从胸前的内衣里掏出一个小皮夹子：“来！先认识一下你嫂子。”我接过那皮夹，打开来一看，在透明塑料夹层里，插着一张年青女人的照片。

“啊！真漂亮啊！”我不禁惊叫起来，他得意地笑笑。我想，一个男人，再没有比别人说他妻子漂亮更感到幸福的事了吧？

“哼，想当年，追求她的人成排……”

“那你独占花魁了？”

他闭紧嘴唇，略显自豪地点了一下头。然而转瞬之间，他又仰起头，望着高高的白杨树顶上寄生着的翠绿的冬青，突然长叹一声：

“唉！可惜跟了我，她要受苦了……嫁给谁也比嫁给我强啊！”

“……”我低下头，凝视着那传送深情的白桦树皮，再也开不出玩笑了。

我们沉默着，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。只听见树林里，各

种禽鸟欢愉的鸣叫声。自然界是多么富有生机啊！

“五·一”节前，伐木队由山里撤回草原，又见到那开阔的天空、无垠的大地，真有说不出的兴奋和舒畅。当我们快到云山大队草场时，看见一行精壮的“葛里高利”，扛着大钐刀，阔步在草原上，远远传来男高音深沉而忧郁的歌声：

“草原望无边，
路途遥又远，
在这荒原里，
车夫快冻死。”

这是一支五十年代很流行的俄罗斯民歌。此时此地，此情此景，听到这支歌，一下子勾起人无限的感伤。歌声继续在草原上飘荡：

“我的朋友啊，
有事拜托你，
在这荒原里，
把我埋葬起。

……

告诉我老婆，
千万别悲伤，
若有知心人，

尽管嫁给他。”

我转头望去，发现我义兄尚骁阵，这位强壮的五尺大汉，眼里闪着泪花。

到驻地以后，我听排长悄声说：“尚骁阵已经有两个月没有收到家信了。”我不禁想起那照片上的美人，她不是说过：“我永远是你的妻子”吗？！那时我很年轻，对生活的认识还很简单。我和骁阵是偶然的相识，却产生必然的友谊，因命运把我们赶到一个行列里。不论发生什么，我自然和他站在一起，也许比兄妹还要亲近。所以，不知怎么，我恨起那女人来了。可是我不敢去对尚骁阵说，我就在女同志宿舍里大肆发泄：

“长的漂亮的女人靠不住，难怪有雄心大志的男人宁愿娶一个丑媳妇，免得误事……”

“哼！这样的女人，要是我呀，去她的！”夏彩虹也在旁边帮腔。

可是不久，喜剧发生了，尚骁阵接到了家信，原来是他爱人发生了车祸，摔伤了。住了一个多月医院，现在全好了，当时怕他担心，就没写信告诉他。这喜讯象草原上的春风，吹过每一栋砖房和马架。这喜信不是尚骁阵一个人的，是我们大家的。它使我们相信，人间还有爱情。这喜信鼓舞我们勇敢地向着无尽的征程迈进。可想这封家书的价值，岂止重万金哟？！

女同志们都指着我的鼻子斥责我：

“你这丫头，结论下早了吧？”

我急忙给各位女同志连连作揖，